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

上訴人 楊晉榮（兼謝素嫵之承受訴訟人）

楊智閔（謝素嫵之承受訴訟人）

楊馥瑜（謝素嫵之承受訴訟人）

楊智凱（謝素嫵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莊承融律師

涂禎和律師

視同上訴人 楊朝欽

楊曜鴻

被 上訴人 高峯玉

送達址：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羅永安律師

複 代理人 叢 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1 人中1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02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03 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與原審被告楊朝欽、楊曜  
04 鴻（以下合稱楊朝欽等2人）間之出資轉讓未經徵得其他股  
05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由，訴請確認其間之出資轉讓行為  
06 無效，是以上訴人與楊朝欽等2人就其間出資轉讓行為是否  
07 有效，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本件雖僅上訴人提起上訴，依  
08 前引規定，其效力及於同為被告之楊朝欽等2人，爰將之併  
09 列為視同上訴人。

10 二、楊朝欽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  
1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3 貳 實體部分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之配偶楊瑞焚於民國78年間設立  
15 瑞雄製藥有限公司（下稱瑞雄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16 （下同）500萬元。瑞雄公司於97年7月31日登記之股東為伊  
17 與上訴人楊晉榮、謝素嫵、楊朝欽等2人，登記出資額如附  
18 表一A欄所示。嗣楊朝欽訴請楊晉榮返還坐落高雄市○○區  
19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大湖段土地），經臺灣高雄地方  
20 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87號返還土地事件受理在案，由謝素  
21 嫵、楊曜鴻參加和解後，於106年12月22日成立訴訟上和解  
22 （下稱系爭和解筆錄），雙方約定由楊朝欽等2人將其出資  
23 額共165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作價312萬元售予楊晉榮、  
24 謝素嫵（下稱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惟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未  
25 徵得伊同意，不符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規定之生效要  
26 件，應屬無效，上訴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又系爭出資轉讓  
27 行為縱屬有效，伊經瑞雄公司於107年1月10日通知行使優先  
28 受讓權後，已表明願以同一條件優先承受，詎楊晉榮、謝素  
29 嫵竟要求伊提出3,612萬元一併購買系爭出資額及附表二所  
30 示4筆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經伊拒絕後，楊晉榮、謝  
31 素嫵及楊朝欽等2人即逕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

01 發局)提出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辦理系爭出資額變  
02 更登記,並於107年8月6日辦畢登記如附表一B欄所示。楊晉  
03 榮、謝素嫵及楊朝欽等2人共同不法侵害伊之優先受讓權,  
04 致生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嗣謝  
05 素嫵於108年10月6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楊晉榮及楊智閔、楊  
06 馥瑜、楊智凱(下稱楊智閔等3人)承受訴訟。爰先位主張  
07 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及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確認系  
08 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如認有效,則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等  
10 語。並聲明:(一)確認107年4月18日楊朝欽與楊晉榮就瑞雄公  
11 司出資35萬元、楊曜鴻與謝素嫵間就瑞雄公司出資130萬元  
12 所為之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二)命楊晉榮、楊智閔、楊馥瑜、  
13 楊智凱塗銷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就瑞雄公司所為之楊  
14 晉榮270萬元及謝素嫵180萬元之股東出資轉讓登記,回復瑞  
15 雄公司股東登記名簿、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關於楊晉榮、  
16 謝素嫵、楊朝欽及楊曜鴻出資登記,依序為235萬元、50萬  
17 元、35萬元及130萬元。

18 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則以:瑞雄公司所有之倉庫位在楊晉  
19 榮、楊朝欽共有之大湖段土地上,楊晉榮、楊朝欽為一次解  
20 決紛爭,使瑞雄公司得使用大湖段土地,將股東組成單純  
21 化,始與謝素嫵、楊曜鴻作成系爭和解筆錄,合意由楊晉榮  
22 以488萬元向楊朝欽購買大湖段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下稱  
23 大湖段土地應有部分),楊晉榮、謝素嫵並以312萬元及系  
24 爭不動產為對價,受讓楊朝欽等2人之系爭出資額,上情經  
25 瑞雄公司於107年1月10日、楊晉榮及謝素嫵於107年5月11日  
26 發函限期通知被上訴人行使優先受讓權,惟被上訴人未依限  
27 以同一條件承受系爭出資額,則楊朝欽等2人移轉系爭出資  
28 額予楊晉榮、謝素嫵,既經經發局核准並辦畢變更登記,自  
29 屬有效。又楊朝欽等2人轉讓系爭出資額予楊晉榮、謝素嫵  
30 時,瑞雄公司全體股東共5人,無論自人數或出資比例以  
31 觀,均已符合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自非不得轉讓系爭

01 出資額。再者，系爭出資額轉讓乃股東間之出資轉讓，自非  
02 屬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規定所稱「他人」，毋庸受此規  
03 定限制。更何況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優先受讓權僅具  
04 債權效力，縱有違反亦非當然無效等語置辯。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6 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7 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瑞雄公司於79年2月6日辦畢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500萬  
10 元。嗣於97年7月31日變更登記股東及出資額如附表一A欄所  
11 示。

12 (二)瑞雄公司於107年1月10日函檢送系爭和解筆錄，將楊朝欽等  
13 2人出售系爭出資額予楊晉榮、謝素嫻一事通知被上訴人，  
14 並詢問被上訴人是否依限行使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優  
15 先受讓權。

16 五、本件爭點為：(一)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是否無效？被上訴人先  
17 位主張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及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  
18 確認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並予回復原狀，有無理由？  
19 (二)若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有效成立，則被上訴人備位主張依  
20 民法第184條第12頁前段、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楊朝欽  
21 等2人將瑞雄公司之股東及出資額登記回復原狀，有無理  
22 由？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23 (一)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是否無效？被上訴人先位主張依公司法第  
24 111條第1、3項及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出資額讓  
25 與行為無效，並予回復原狀，有無理由？

26 1.按「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  
27 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  
28 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  
29 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  
30 定有明文。是由前開文義以觀，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  
31 所謂「他人」應指為轉讓之股東及其他全體股東以外之人，

01 從而「其他全體股東」中之任一人即非前開法條文義所稱  
02 「他人」。又公司法第111條因考量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  
03 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信賴關係，因此於同條第3項賦予  
04 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其目的既在避免股東任意轉讓  
05 出資，破壞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倘出資之受讓人原為公司股  
06 東，即無前開疑慮，是以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所稱「他  
07 人」應限縮解釋為「股東以外之人」，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08 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  
09 （見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90號卷，下稱前審卷第25頁）。準  
10 此，有限公司股東相互間之出資額轉讓，因非將出資額轉讓  
11 予股東以外之人，而不在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須徵得  
12 「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列，縱未得轉讓出資以  
13 外之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亦屬有效。

14 2. 經查，楊晉榮、謝素嫵、楊朝欽等2人及被上訴人自97年7月  
15 31日起至107年8月5日止，均經登記為瑞雄公司股東，其出  
16 資額如附表一A欄所示，有97年7月31日、105年12月23日及  
17 107年8月6日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原法院107年度岡調字  
18 第219號卷，下稱調字卷第20頁，原審卷第123至127、129  
19 頁），而楊朝欽等2人於107年4月18日出具系爭同意書，由  
20 楊朝欽將其出資額35萬元讓與楊晉榮；由楊曜鴻將其出資額  
21 130萬元讓與謝素嫵，有系爭同意書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  
22 56頁），足見楊朝欽等2人及楊晉榮、謝素嫵於107年4月18  
23 日為系爭出資額讓與行為時，係屬股東相互間之出資轉讓，  
24 無涉將出資額轉讓「他人」，依前引規定及說明，系爭出資  
25 轉讓行為即無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無庸徵得其  
26 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僅須出讓人與受讓人達成系爭  
27 出資額讓與之意思合致，即屬有效成立。

28 3. 次按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優先受讓權之行使，係以股東將出  
29 資額轉讓與他人，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後（即  
30 合乎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要件後），如有不同意之股  
31 東，方有本項適用。股東相互間之出資額轉讓既不適用公司

01 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所稱優先受讓權  
02 之成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縱有不同意股東，亦無優先受讓  
03 權可言。而楊朝欽等2人將系爭出資額讓與楊晉榮、謝素嫻  
04 之行為，係股東相互間之出資額讓與，無公司法第111條第1  
05 項之適用，已如前述，縱被上訴人不同意系爭出資轉讓行  
06 為，亦無優先受讓權可言，系爭出資轉讓行為之效力自不受  
07 被上訴人不同意所影響，仍屬有效。

08 4.從而，被上訴人以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未徵得其同意，並行使  
09 優先受讓權為由，先位主張系爭出資轉讓行為不符公司法第  
10 111條第1、3項規定，係屬無效云云，於法尚有未合，被上  
11 訴人據此請求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113  
12 條第1項規定，求予回復原狀，為無理由，不得准許。

13 (二)若系爭出資額轉讓行為有效成立，則被上訴人備位主張依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楊朝欽  
15 等2人將瑞雄公司之股東及出資額登記回復原狀，有無理  
16 由？

17 1.被上訴人主張伊願依系爭和解筆錄第2條約定，以312萬元向  
18 楊朝欽等2人買受系爭出資額，詎楊朝欽等2人竟漫天開價，  
19 要求伊除提出312萬元外，尚須提出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價  
20 額3,600萬元，始願出售系爭出資額，已侵害伊受讓系爭出  
21 資額之權利云云，上訴人抗辯依系爭和解筆錄第1至5條約  
22 定，系爭出資額讓與之對價包括312萬元及系爭不動產在  
23 內，被上訴人既拒絕依同一條件購買系爭出資額，即未合法  
24 行使受讓權，自無權利受侵害可言。

25 2.經查：

26 (1)瑞雄公司以107年1月10日函將楊朝欽等2人轉讓系爭出資額  
27 予楊晉榮、謝素嫻一事通知被上訴人，並催告被上訴人如欲  
28 依同一條件承購系爭出資額，應於文到10日後承諾之，逾期  
29 未表示意見，視為拒絕承購，復於該函說明欄第2點載明，  
30 所謂同一條件，係指「依和解筆錄第4項所載4筆不動產之市  
31 值約3,600萬元、價金312萬元及應繳之增值稅等稅金」向楊

01 朝欽等2人價購，有瑞雄公司107年1月10日函為憑（見調字  
02 卷第24頁），可見楊朝欽等2人就讓售系爭出資額一事，已  
03 透過瑞雄公司107年1月10日函向被上訴人發出要約，惟被上  
04 訴人於同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楊晉榮、謝素嫵及楊朝欽等2  
05 人，表明其不同意楊朝欽等2人將系爭出資額轉讓予楊晉  
06 榮、謝素嫵，再於107年5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楊晉榮、謝  
07 素嫵及楊朝欽等2人，表明：系爭出資額乃楊瑞焚借名登記  
08 在楊朝欽等2人名下，楊朝欽等2人無權處分，勿漫天喊價，  
09 伊僅願依系爭和解筆錄第2條所載，以312萬元承購系爭出資  
10 額等語，有107年1月10日存證信函、107年5月10日存證信函  
11 為憑（見調字卷第12、42至45頁），可見被上訴人已拒絕楊  
12 朝欽等2人之要約，並提出以312萬元價購系爭出資額之新要  
13 約。惟楊朝欽等2人在辦理系爭出資額變更登記以前，已透  
14 過楊朝欽之訴訟代理人林怡君律師，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  
15 LINE）向被上訴人表明拒絕以312萬元讓售系爭出資額之意  
16 思，有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前審卷第23頁），堪認楊朝欽  
17 等2人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未有買賣合意，其間無買賣  
18 契約存在，被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轉讓自無債權存在。

19 (2)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出資額轉讓之對價僅系爭和解筆錄第2  
20 條所載312萬元，不及於其他云云。惟關於系爭和解筆錄內  
21 容磋商始末，有證人張佩珍律師（即受楊晉榮委任擔任原法  
22 院106年度訴字第787號返還土地事件之之訴訟代理人）證  
23 稱：當時楊朝欽是瑞雄公司股東，其所有之大湖段土地應有  
24 部分遭瑞雄公司之廠房占用，調解委員向雙方提及可否就公  
25 司股權（即系爭出資額）及大湖段土地應有部分一併處理，  
26 楊朝欽等2人則要求楊晉榮提出現金及土地購買系爭出資  
27 額，經雙方磋商討論到必須購買系爭出資額才使用大湖段土  
28 地應有部分，伊為免購買系爭出資額後，因大湖段土地應有  
29 部分仍為楊朝欽所有，仍有紛爭，遂提議將系爭出資額及大  
30 湖段土地應有部分一併買下，經楊朝欽之訴訟代理人林怡君  
31 律師按市價計算大湖土地價額為488萬元，楊朝欽等2人並提

01 出以系爭不動產加計312萬元作為購買股權之價金，合計楊  
02 晉榮須提出現金800萬元。由於系爭不動產係謝素嫵所有，  
03 經伊以電話與謝素嫵討論後，決定和解，伊並要求楊曜鴻將  
04 所有對楊晉榮提告之案件均撤回，以解決雙方紛爭，待撰寫  
05 和解筆錄時，則以包裹式一併解決，而作成系爭和解筆錄，  
06 經雙方確認後簽名成立，雙方均同意以系爭不動產加計312  
07 萬元交換取得系爭出資額等語為憑（見原審卷第61至65  
08 頁），前開證詞核與系爭和解筆錄記載謝素嫵、楊曜鴻為參  
09 加和解人，及該筆錄第1條約定楊晉榮願以488萬元向楊朝欽  
10 購買大湖段土地應有部分；第2條約定楊晉榮願以312萬元購  
11 買瑞雄公司之楊朝欽出資額35萬元及楊曜鴻出資額130萬  
12 元，暨第4、5條約定謝素嫵願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13 予楊曜鴻，楊曜鴻則願於辦畢移轉登記後，撤回對楊晉榮之  
14 刑事告訴等情相符（見調字卷第23頁），堪認楊朝欽等2人  
15 出售系爭出資額之對價包括現金312萬元及系爭不動產，且  
16 系爭和解筆錄第1至5條約定內容係環環相扣，彼此關連，缺  
17 一不可。再參諸證人張鳳蓁（即瑞雄公司創辦人楊瑞焚之媳  
18 婦）證稱：楊瑞焚囑意由楊晉榮經營瑞雄公司，後來楊晉榮  
19 有意向楊朝欽等2人購買股份（即系爭出資額），楊朝欽等2  
20 人要求楊晉榮須先依楊瑞焚之安排將系爭不動產過戶予楊朝  
21 欽等2人，再來談股份問題，待辦妥系爭和解筆錄第4項約定  
22 後，再將股權（即系爭出資額）及藥廠後面的倉庫（即大湖  
23 段土地應有部分）賣給楊晉榮，倉庫及股權就是800萬元，  
24 此前雙方之所以不能達成和解，係因楊晉榮、謝素嫵拒絕將  
25 系爭不動產過戶予楊朝欽等2人等語（見原審卷第93至95、1  
26 01、99頁），可見將系爭不動產過戶予楊朝欽等2人確係取  
27 得系爭出資額的要件之一，自不能將系爭和解筆錄第4條關  
28 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約定與第2條系爭出資額轉讓之  
29 約定割裂看待，否則楊朝欽等2人與楊晉榮、謝素嫵即無從  
30 達成和解。

31 (3)從而，被上訴人與楊朝欽等2人就系爭出資額既未成立買賣



01 契約，被上訴人即無買賣系爭出資額之債權可言，被上訴人  
02 猶主張其就系爭出資額之受讓權受侵害云云，核與前開事實  
03 不符，為不足採。

04 3.再按有限公司之股東姓名或名稱、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05 為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如  
06 有變更，應聲請變更登記，而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依公司法  
07 第113條準用同法第47條規定，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惟有  
08 限公司股東間之出資轉讓無庸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  
09 意，即屬有效，其是否變更章程登記，則屬對抗要件，此觀  
10 諸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4款、第387條及第12條規定文  
11 義自明。查楊朝欽等2人及楊晉榮、謝素嫻於107年4月18日  
12 共同簽立系爭同意書，並執此申辦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如附表  
13 一B欄所示，經高雄市政府以107年8月6日函核准在案，有系  
14 爭同意書、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為  
15 憑（見審訴卷第56、58至61頁），被上訴人於接獲前開函文  
16 後亦未就前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告確定，亦難認楊晉  
17 榮、謝素嫻及楊朝欽等2人就系爭出資額辦理變更登記係有  
18 不法。

19 4.綜上，被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並無債權存在，上訴人及楊朝  
20 欽等2人辦理系爭出資額變更登記亦未涉不法，而與民法第  
2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要件有間，被上訴人猶依前  
22 開規定請求上訴人及楊朝欽等2人將瑞雄公司之股東及出資  
23 額登記回復原狀，亦無理由。

2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主張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及  
25 民法第113條規定，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26 85條規定，請求(一)確認107年4月18日楊朝欽與楊晉榮就瑞雄  
27 公司出資35萬元、楊曜鴻與謝素嫻間就瑞雄公司出資130萬  
28 元所為之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二)命楊晉榮、楊智閔、楊馥  
29 瑜、楊智凱塗銷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就瑞雄公司所為  
30 之楊晉榮270萬元及謝素嫻180萬元之股東出資轉讓登記，回  
31 復瑞雄公司股東登記名簿、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關於楊晉

01 榮、謝素嫵、楊朝欽及楊曜鴻出資登記，依序為235萬元、5  
02 0萬元、35萬元及130萬元，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依  
03 被上訴人之先位主張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係有未洽，上  
04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  
05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  
10 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14 法 官 郭慧珊

15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21 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許珈綺

25 附表一  
26

| 編號 | 姓名  | 97年7月31日變更登記之出資額(A) | 107年8月6日變更登記之出資額(B) | 備註   |
|----|-----|---------------------|---------------------|--|
| 1  | 楊晉榮 | 235萬元               | 270萬元               |  |
| 2  | 楊朝欽 | 35萬元                | --非股東--             | 楊朝欽於107年4月18日出具同意書將其出資額35萬元轉讓予楊晉榮（見審訴卷第56頁）。 |
| 3  | 楊曜鴻 | 130萬元               | --非股東--             | 楊曜鴻於107年4月18日出具同意書將其出資額130萬元轉讓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予謝素嫻（見審訴卷第56頁）。                          |
| 4    | 謝素嫻                                     | 50萬元                             | 180萬元 | 謝素嫻死亡後由楊晉榮及楊智閔、楊馥瑜、楊智凱繼承（見原審卷第203至207頁）。 |
| 5    | 高峯玉                                     | 50萬元                             | 50萬元  |  |
|      | 合計                                      | 500萬元                            | 500萬元 |  |
| 證據出處 | 97年7月31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原法院107年度岡調字第219號卷第20頁） | 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附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審訴卷第61頁） |       |  |

02

## 附表二

03

| 編號 | 不動產標示                          | 權利範圍 | 原所有權人 |
|----|--------------------------------|------|-------|
| 1  | 高雄市○鎮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 全部   | 謝素嫻   |
| 2  | 同上地段671建號，即門牌號碼為高雄市○鎮區○○街00號房屋 | 全部   | 謝素嫻   |
| 3  |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 2分之1 | 謝素嫻   |
| 4  |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 2分之1 | 謝素嫻   |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9

1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1